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的担保事项，系迁西富龙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资金周转，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且审议程序符合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